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引入針對不當處理免稅甲醇的罪行；對交付免稅甲醇施以某項通知方面的規定；訂定甲醇在某些情況下屬應課稅貨品此一推定；以及作出相關及行文上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6 年應課稅品 (修訂) 條例》。

2.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17 條 (對處理和管有某些貨品的限制)

- (1) 在第 17(3AC) 條之後——
加入

“(3ACA) 任何人——

- (a) 不得使用 (或准許他人使用) 免稅甲醇，但在指明出航船隻上、以《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gaa) 條所描述方式使用免稅甲醇 (或准許他人如此使用免稅甲醇) 則除外；
- (b) 不得售賣或供應 (或准許他人售賣或供應) 免稅甲醇，但在該等甲醇是計劃放置於指明出航船隻的油缸內作該條所描述的用途的情況下則除外；
- (c) 不得將 (或安排將) 免稅甲醇放置於任何不屬指明出航船隻的運送工具或其他機器的油缸內；或
- (d) 在任何運送工具或其他機器不屬指明出航船隻，而其油缸載有免稅甲醇的情況下，不得掌管該運送工具或機器。”。

(2) 第 17(6)(a)(i) 及 (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rvant”

代以

“employee”。

(3) 第 17 條——

廢除第 (10) 款

代以

“(10) 對於因違反本條的條文而提出的控罪，被告人對有關貨品或其他東西的管有或控制屬與他人共同作出者，並不構成免責辯護。”。

(4) 第 17(11) 條——

廢除

“就本條所訂”

代以

“對於因違反本條的條文而提出”。

(5) 在第 17(11) 條之後——

加入

“(12) 在本條中——

出航船隻豁免 (outbound vessel exemption) 就任何免税甲醇而言，指憑藉《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gaa) 條就該等甲醇批予的稅項豁免；

有關批准 (relevant approval) 就任何免税甲醇而言，指《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gaa) 條所述的、關乎該等甲醇的出航船隻豁免的批准；

指明出航船隻 (specified outbound vessel) 就任何免税甲醇而言，指有關批准為該等甲醇的出航船隻豁免所指明的出航船隻。

(13) 就本條而言，某船隻是否屬出航船隻，須按照《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B) 條斷定。”。

4. 修訂第 40 條 (推定)

在第 40(1)(ca) 條之後——

加入

“(cb) 如——

- (i) 任何人管有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甲醇 (並非變性甲醇者) ；
- (ii) 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
 - (A) 該人既非保税倉的持牌人或持有可予管有該等甲醇的有效許可證的人，亦非該等持牌人或持證人的受僱人 ；
 - (B) 該等甲醇是以或擬以《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gaa) 條所描述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的 ；及
- (iii) 該人管有該等甲醇的情況令人合理地相信該等甲醇為應課稅者，
則該等甲醇即為應課稅貨品 ；”。

5. 修訂第 53 條 (釋義)

第 53(1) 條——

廢除**酒精濃度**的定義

代以

“**酒精濃度** (alcoholic strength) 就任何酒類而言，指該酒類在攝氏 20 度的標準溫度下所含的乙醇量與酒類

分量相對的百分率，該百份率按政府化驗師所批准的方法而釐定；”。

6. 修訂第 70 條 (釋義)

第 70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免稅甲醇** (duty-exempt methyl alcohol) 指憑藉《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ga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甲醇；

酒精濃度 (alcoholic strength) 就任何含有甲醇的混合物而言，指該混合物在攝氏 20 度的標準溫度下所含的甲醇量與混合物分量相對的百分率，該百份率按政府化驗師所批准的方法而釐定；”。

7. 加入第 71A 條

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71A. 免稅甲醇的交付

任何人如沒有同時向另一人交付一張載有以下陳述的附註，則不得將免稅甲醇交付該另一人：“此免稅甲醇僅可用作指明出航船隻的燃料”及“This duty-exempt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is for use as fuel for a specified outbound vessel only”。

8. 修訂附表 2 (罪行及刑罰)

附表 2，第 1 部，在關乎第 71 條的記項之後——

加入

“71A

第 5 級

6 個月”。

9. 以 “employee” 取代 “servant”

(1) 第 1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rvants”

代以

“employees”。

(2) 以下條文，英文文本——

(a) 第 23(1) 條；

(b) 第 31(4) 條；

(c) 第 46A(1) 及 (2) 條——

廢除

所有 “servant”

代以

“employee”。

(3) 第 46A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servants”

代以

“employees”。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條例》)——

- (a) 引入針對不當處理憑藉《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ga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甲醇 (**免稅甲醇**) 的罪行；
- (b) 對交付免稅甲醇施以某項通知方面的規定；及
- (c) 訂定甲醇在某些情況下屬應課稅貨品此一推定。

- 2. 本條例草案亦對《條例》作出某些相關及行文上的修訂。
-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7 條，以使以某些方式處理免稅甲醇屬罪行。該草案第 3 條亦對該第 17 條作出某些行文上的修訂。
-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40 條，訂定在某些情況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非變性甲醇屬應課稅貨品此一推定。
-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70 條，加入 **免稅甲醇** 及 **酒精濃度** 的定義。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1A 條，規定在交付免稅甲醇時，須附同一張附註，載有指明的陳述。草案第 8 條相應地修訂《條例》附表 2。
8. 草案第 5 及 9 條對《條例》作出某些相關及行文上的修訂。